

花蓮縣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項目指標一覽表

一、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(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)：檢視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、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等3大項目計12項指標。

二、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(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)：

(一)未招收特殊教育幼生：檢視「1-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」、「2-1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」、「3-3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」計3項指標。

(二)有招收特殊教育幼生：檢視前點所列3項指標及「2-4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」計4項指標。

(三)幼兒園招收特殊教育幼生，以受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該園招收情形為準。

類別 項目	設有特教班 (集中式特教班)	未設特教班 (未招收特教生)	未設特教班 (有招收特教生)
一、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		1-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	1-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
二、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	2-1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 2-2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2-3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2-4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	2-1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	2-1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
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	3-1特殊教育課程/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幼兒特殊需求 3-2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3-3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	3-3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	3-3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、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
四、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	4-1根據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4-2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4-3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4-4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-5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		2-4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
合計	計12項指標	計3項指標	計4項指標